

## 附件 2

# 2025 年度基础研究计划市校（院）企联合资助项目（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方向）申报指南

本方向面向通知附件 3 中的协议类组织单位对应的高校、医疗卫生机构。

### 一、支持领域

支持**高校、医疗卫生机构**以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研究为主要任务，结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科技创新的规划布局，以及本单位学科优势和发展需要，按“择优、择重、择需”的原则，重点支持具有良好研究基础和实验条件的优势学科方向，新建一批市重点实验室项目。

### 二、经费支持强度

按照事前资助方式，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。

项目总资助强度一般不低于 100 万元/项，其中，**项目中市级财政经费支持部分每个项目不高于 100 万元（不含 100 万元）**。

本专题项目中，市财政科技经费按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“包干制”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余项目经费按照各经费来源单位科技项目资金管理规定执行；鼓励各单位参考实施经费使用管理“包干制”。

### 三、项目数量限额要求

按合作协议约定数量推荐。

#### 四、项目实施期限

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项目周期 2 年。

#### 五、方向申报条件

本方向项目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“申报条件”和“申报限制”要求外，还需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：

（一）实验室建设内容具有前瞻性，定位明确，发展方向思路清晰，近、中、远期任务和目标合理。研究方向符合国家、省、市、粤港澳大湾区科技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，突出自身优势和特色。

（二）具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（项目负责人）和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，鼓励更多的高层次人才参与实验室建设。科研团队应有固定在职研究人员，学术带头人需为正高职称。科研团队近三年（2021—2023 年）有主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工作经验。

（三）具备较好的科研实验环境，科研实验室使用场地较集中，场地面积和科研仪器设备（含软件）满足科研实验活动需要，具备规范的实验室运行管理规定。实验室仪器设备提供对外服务。

（四）有较强的基础或应用基础研究能力，有较强的应用技术与开发能力，科研团队近五年（2019—2023 年）在国内或省、市内相关方向和领域取得一定研究成果（包括论文、专利、省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等）。

组织单位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在上述条件基础上提出更高要求。

## **六、其他说明**

“预期代表性成果”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，原则上不得变更。